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储架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储架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储架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黎建强      赵嵩正      杨昌伯      刘桂良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